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冀学位〔2016〕1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确定河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单位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2次会议精神，为更好地满足国家及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国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改革政策接轨，统筹规划新增我省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面向全省组织申报和遴选，经研究，确定河北经贸大学等5所高校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等16所院校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河北科技学院等3所院校为提前列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民办院校

(具体名单见附件)。

此次确定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院校，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举措。是以推动“双一流”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保证质量，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布局结构、服务需求为重点，充分考虑全省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经申报遴选确定的。为切实做好立项建设工作，对立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一、限期建设，定期考核

立项建设实行“长期规划，稳定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一个立项建设周期为3年。每个周期内，将对学校整体条件及拟申报授权学科进行中期检查及期末评估验收。评估验收的依据为国家确定的“博士、硕士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和“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验收合格并通过省统一组织学位授权审核的学校，向国家申报，批准后正式获得学位授权。验收不合格的转入下一轮立项建设，同时对立项建设单位进行增补。公办院校连续建设2个周期，仍不能通过授权审核的，将退出立项建设。民办高校适当放宽建设期限，最多可连续建设3个周期。

二、统筹规划，服务需求

在建设过程中，立项建设单位及其申报学科，既要依靠现有基础条件，又必须充分考虑服务区域和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鼓励重点发展当前或未来一定时期内依靠

现有学位授权不能替代或满足的学科。对全国及我省布点较多，就业压力逐渐增大的学科严格限制发展。建设期内可依此原则适当调整申报学科。

三、整合资金，强化进度

各立项建设单位，要以达到并超过国家学位授权准入标准为目标，多方筹措资金，充分整合现有学校整体及学科建设资金，从引进或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提升师资队伍及科研水平、完善办学条件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开展立项建设。民办院校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汇聚建设资源。力争尽快达到建设目标。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立项建设任务的各市人民政府，要在人才引进培养政策、科研立项、资金投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对立项建设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和宏观指导，争取尽早完成立项建设目标任务，获得国家相应的学位授予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急需的高水平人才。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院校名单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院校名单

一、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5所）

1. 河北经贸大学
2. 河北工程大学
3. 河北科技大学
4. 河北地质大学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二、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16所）

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 河北金融学院
3. 华北科技学院
4. 防灾科技学院
5.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6. 河北传媒学院
7. 廊坊师范学院
8. 河北体育学院
9. 石家庄学院
10. 唐山师范学院
11. 邯郸学院

12. 衡水学院

13. 保定学院

14. 唐山学院

15. 邢台学院

16. 燕京理工学院

三、提前列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民办院校

(3 所)

1. 河北科技学院

2. 河北美术学院

3. 河北外国语学院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委厅领导，有关处室。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